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康普雷斯大厦1栋1单元25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希文先生主持,监事韩栩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黄灿文先生、胡军先生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2016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相应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的实际经营和资产状况以及2016年的生产经营计划,为满足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6年度,公司决议向金融机构申请全年累计总金额不超

过人民币 27 亿元、单笔金额不超过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详见附件），各银行的具体授信额度以及总额度将根据银行实际审批情况在上述总额内调整。

所获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远期结售汇、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业务等；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代表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处理有关前述业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并代表公司共同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前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附表：

序号	授信银行	公司	授信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双马宜宾可共享发债配套及流动资金综合授信
		遵义三岔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	流动资金综合授信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发债配套或其他同等产品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流动资金综合授信
3	中国银行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50,000,000	流动资金综合授信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发债配套或其他同等产品
		四川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	流动资金综合授信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流动资金综合授信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流动资金综合授信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宜宾可共享流动资金综合授信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流动资金综合授信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双马及子公司均可使用流动资金综合授信
8	摩根大通银行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双马及子公司均可使用流动资金综合授信
9	东方汇理银行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三岔可共享流动资金综合授信

10	恒生银行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双马及子公司均可使用 流动资金综合授信
11	法兴银行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流动资金综合授信
共计 Total			2,700,000,000	

备注：最终授信额度将根据银行实际审批情况在上述总额内调整。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 2016 年采购石灰石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股东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瑞四川”）拥有储量丰富的优质矿石资源，且长期为公司提供质量稳定的石灰石原料。为有效利用资源，现公司决议与该股东续订 2016 年度《石灰石采购合同》。2016 年度公司预计向拉瑞四川采购石灰石原料 91 万吨，年度采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937.3 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和了解，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关联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希文、薛金华、任传芳、齐晓梅、胡梅梅、洛佩兹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由独立董事投票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5日